

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值週導護老師實施辦法及工作細則

- 一、 凡教師均應輪值擔任值週，加強輔導及管理學生，人數視實際需要而訂。
- 二、 值週老師工作項目如左：
 - ◎ 推展本週中心德目之實踐規條，並考查本週內實踐之效果，於導師會報時檢討實施之得失。
 - ◎ 執行本週秩序、整潔的生活指導。
 - ◎ 協助訓導人員維持各種集會時學生之秩序。
 - ◎ 提出有關學校工作應興革或改善事項之建議。
 - ◎ 填寫值週老師日誌與整潔、秩序週次評分表。
 - ◎ 協助處理學生偶發事件。
 - ◎ 逐日檢查並評定各班整潔及秩序，逐週交付訓導處生教組統計公佈。
 - ◎ 值週日期為每週一至週五，值勤時請至訓導處領取臂章佩戴，於週五值週工作結束時繳還。
 - ◎ 值週老師應於規定之時間到場值勤。
- 三、 值週老師因公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先通知訓導處以便派代，其他事故得自行請人代理，並須通知訓導處登錄。
- 四、 值週輪值表如附件。
- 五、 本細則經訓導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